



证券代码：832265

证券简称：苟花堂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283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48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徐素梅、姜师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,4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810,0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83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10,948,93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雨盟、王湫湘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6 日